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五次）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類別	資格	備註
英語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本職缺為增置缺) (備取若干名)	依各階段報名資格為準	一、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得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三、英語代理教師職缺，尚未經彰化縣政府核定，最後以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未核定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報名參加甄選者視同切結下列事項，並無條件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下列事項相關查詢之用，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一)所提有關個人相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或有涉嫌偽造者，同時移請司法單位處理。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6.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五)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英語代理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一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十	同第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含以後)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各類代課、專長教師除了上述 1 或 2 或 3 資格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取得相關專長證書，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五)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需符合各階段報名資格外，尚需具有下列四款資格其中之一：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達到彰化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如附錄二)。

(4)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委託或通訊報名均予受理）。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7月18日 (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止	114年7月18日(五) 13:30 起	114年7月18日(五)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7月21日 (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止	114年7月21日(一) 13:30 起	114年7月21日(一)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7月22日 (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止	114年7月22日(二) 13:30 起	114年7月22日(二)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四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7月23日 (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止	114年7月23日(三) 13:30 起	114年7月23日(三)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五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7月24日 (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止	114年7月24日(四) 13:30 起	114年7月24日(四)17: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六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7月25日 (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止	114年7月25日(五) 13:30 起	114年7月25日(五)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七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7月28日 (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止	114年7月28日(一) 13:30 起	114年7月28日(一)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八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7月29日 (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止	114年7月29日(二) 13:30 起	114年7月29日(二)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九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7月30日 (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止	114年7月30日(三) 13:30 起	114年7月30日(三)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十階段	自公告日期～114年7月31日 (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止	114年7月31日(四) 13:30 起	114年7月31日(四)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 15 號。電話：04-7792251*14】。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一)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二)。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則免附)。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切結書(附件三)。

五、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13:00~13:20	教學演示 50% (10分鐘)	口試甄選 50% (5-8分鐘)	備註
英語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口試 順序依報名順序安排	英語(版本單元不拘)	口試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附教案三份)，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5-8 分鐘為原則。

(三)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排序，採序位法依序錄取。

六、甄試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排序。

七、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公告：

- 一、各階段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小網站(<https://www.bds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18 日 17 時前公告。
- (二)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1 日 17 時前公告。
- (三)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2 日 17 時前公告。
- (四) 第四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17 時前公告。
- (五) 第五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時前公告。
- (六) 第六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17 時前公告。
- (七) 第七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8 日 17 時前公告。
- (八) 第八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9 日 17 時前公告。
- (九) 第九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30 日 17 時前公告。
- (十) 第十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時前公告。

- 三、錄取名額：英語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 陸、錄取報到：各階段錄取人員請於下列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 12:00 前報到。
-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 12:00 前報到。
-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12:00 前報到。
- (四)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 12:00 前報到。
- (五)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12:00 前報到。
- (六) 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 12:00 前報到。
- (七) 第七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9 日 12:00 前報到。
- (八) 第八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 12:00 前報到。
- (九) 第九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12:00 前報到。
- (十) 第十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 12:00 前報到。

柒、注意事項：

- 一、聘期：代理教師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

編號：

應徵項目		英語代理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科 系		組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比賽紀錄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料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總 分		教務處 簽章	教學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教學演示(50%)和 口試(50%)							教務主任：		校 長：				

【附件二】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階段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代理教師 英語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或電子檔 載入表格內列印 (需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先試教 10 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 5-8 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8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大興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